

- 标题：
 -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04847号（商贸监管类178号）提案答复的函
- 索引号：
 - 2022-1666335397112
- 文号：
 - 国市监提〔2022〕168号
- 成文日期：
 - 2022年07月27日
- 主题分类：
 - 政协提案复文
- 所属机构：
 - 质量发展局
- 发布日期：
 - 2022年10月21日

白清元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质量强国战略”牵引作用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建设质量强国是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国经济由大向强转变的重要举措，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将质量强国战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质量发展迈入新时代，质量强国建设取得历史性成效。您提出的提升质量强国战略牵引作用等一系列举措，紧贴时代发展，符合当前实际，我们非常赞同。围绕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加快建设质量强国，我们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已开展的工作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质量强国战略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质量强国内涵与实施路径，深入开展质量强国战略目标、政策措施等系列课题研究，逐步形成大质量理论体系。其中，“中国经济转型期质量强国战略研究”列入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研究成果获国务院领导充分肯定。加强质量强国战略顶层设计，“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建设质量强国”相继写入党的十九大报告、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重要文件，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出台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对建设质量强国作出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质量强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加强质量强国战略组织实施，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推动质量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各地深化质量强省建设，推动质量强市、质量强业向纵深发展。

（二）创新完善质量政策体系，构建大质量工作格局。推进建立中央质量督察机制，研究提出制度设计方案，指导连云港开展党委质量督察实践。完善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优化设置5个方面17项考核要点，创新第三方调查考核手段，突出质量工作实绩，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有效发挥了“指挥棒”作用。将推进质量强国建设成效显著地方纳入国务院督查激励内容，对40个地方予以激励支持，推动区域和行业质量水平不断提升。联合19个部门共同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营造推进质量工作的良好氛围。实施国家质量奖励制度，联合26个部门开展四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累计有251家组织和35个人获奖，广泛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促进各行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加强质量政策与财政、金融、科技等政策协同，推动落实企业质量投入相关税收优惠和金融支持政策。北京、天津、内蒙古等12个省份对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有机产品认证等工作给予财政支持。健全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和地方质量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初步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格局。

（三）强化质量品牌建设和保护，提升产品服务供给水平。创新制定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管理办法和指标体系，引导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培育区域质量品牌。开展高端品质认证、服务认证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累计颁发5.8万余张高端品质认证和服务认证证书，帮扶5639家小微企业强化质量管理，促进提升企业品牌形象。支持地方政府建立第三方认证评价机制，培育了浙江制造、上海品牌、蒙字标等一批区域质量品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保护创新发展。完善地理标志

保护体系，将2000多个地理标志产品纳入实施保护范围。充分发挥全国“质量月”和“中国品牌日”平台优势，会同主流媒体开展质量品牌提升专题宣传，引导广大企业树立品牌意识，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

（四）建设现代化质量基础设施，提升综合服务效能。加快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在西部地区批准筹建8家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组织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西部行”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推进西部地区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建设，为农业标准化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一站式”技术服务和支持。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扩大自我声明适用范围，优化工业产品、食品农产品、服务等认证规则，引导认证从业机构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推进检验检测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在西部地区建设145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在全国391个城市建成各类“一站式”服务平台537个，将柳州市等7个西部城市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模式作为典型案例在全国推广应用。

二、下一步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强国建设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健全质量政策体系，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快推进建设质量强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战略部署，指导各地出台贯彻落实文件并抓好组织实施，掀起质量强国建设的新高潮。完善质量工作考核体系，科学设计考核指标，加强常态化跟踪监测和大数据分析运用。创新中国质量奖评选机制，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模式和方法，激励和引导全社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组织召开中国质量（成都）大会，展示中国质量成就，推进质量国际合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推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规范和引导地方政府运用质量认证手段培育区域质量品牌，促进地方特色产业做优做强。继续开展好全国“质量月”和“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加大品牌宣传力度，营造推动自主品牌创新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开展质量认证助力产业升级行动，积极推广高端品质认证，打造优质产品和服务品牌。开展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推进行动，维护高端质量品牌信誉。

（三）推进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加快构建适配现代经济体系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全国性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平台，开展“一站式”服务。持续抓好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建设，特别是加大对西部地区的标准化能力建设支持力度，不断提升标准化工作总体水平。推动出台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十四五”规划，加快修订《认证认可条例》。加强质量认证技术体系建设，加快研制碳排放、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认证标准、规则，探索质量认证数字化发展路径。支持西部地区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等建设，提升服务效能。

衷心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7月27日